教育部办公厅08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9/2021_2022__E6_95_99_E 8 82 B2 E9 83 A8 E5 c65 379938.htm 《《进入考易教育频 道 《《 进入考易高考首页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校招生委 员会、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为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,现将《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 生办法》(见附件一)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并就有关要 求通知如下:一、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、教育行政部门和 高校要按照高校招生实施"阳光工程"的精神和要求,切实 加强对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。认真部署专 业考试工作,科学合理制订专业考试办法、评判标准(样本) ,确保试题(卷)安全,严格考试管理,严肃考风考纪,加大 专业考试过程的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,增强艺术类专业 考试评判工作公正、透明,进一步落实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 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重点加强对重要环节、重要岗位的监 督,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公平、规范、安全、有序。二 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为本行政区域内考生单独组织或与 其他省份联合组织美术类专业(特指绘画、造型设计及对美术 技能有专业考核要求的艺术类专业)统一考试。有条件的省(区、市)还应组织其他艺术类专业的省级统考。省级统考须 在2008年1月1日后进行,2月7日前完成。 凡生源所在地省级 统考涉及到的专业,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(专科)专业均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 成绩,学校不再组织校考;其他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

省级统考成绩,也可在省级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。 省级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,由学校组织校考。校考须在2月7 日后进行,3月底前完成。三、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(名单 见附件二)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(以下简称来源计划);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须 编制来源计划,非美术类本科艺术类专业可不编制来源计划 其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(含独立设置本科艺 术院校)的艺术类高职(专科)专业均须编制来源计划。有关高 校可预留不超过本校2008年艺术类专业招生总计划15%的计划 ,在录取时根据生源情况调剂使用。 四、各省级招办和招生 学校要加强协调配合。各省级招办应于2008年2月7日前完成 本省(区、市)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考生的信息汇总整理,并 向招生学校提供包括省级统考合格考生名单、成绩、位次及 省级统考评判标准(不同等级样本)等内容的省级统考信息网 上查询服务。省级招办应提前向有关招生学校通知具体查询 办法。符合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专业考试或 自行组织省级统考未涉及的专业考试条件的招生学校,须将 专业考试实施方案报考点所在省级招办备案,并自觉接受考 点所在省级招办的指导和监督。对本校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 , 招生学校须将校考合格名单按《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 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》(见附件三)要求报生源所在 省级招办备案。 五、招生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的确定,须严 格按照我部专业设置的有关要求执行,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按 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考生。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考生,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. 六、严肃查处艺术类专业招生中各种违规行为。对在省级艺

术类专业统一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,应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第18号令)处理。对在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,有关学校须及时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通报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由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。各省级招办要将所有违规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。对组织专业考试出现违反规定或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,一经查实,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,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各具有艺术类专业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